

## 城市文明研究院，将为宁波带来什么？

记者 张昊

前天，宁波的研究机构多了一个新面孔——城市文明研究院在宁波大学揭牌。

这家研究院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和宁波大学共建，也是全省首家以城市文明为专门研究对象的高校研究机构。

据了解，在全国范围内成立相关研究机构的非常少，宁波在该领域走在了前列。上海华夏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鲍宗豪对此有一个评价：“宁波成立城市文明研究院可谓正合时宜，领风气之先。”

当下，宁波成立这样一家研究院，为什么说是“正合时宜”？

城市是文明的产物，也是文明的标志，更是文明的载体。回顾宁波近20年发展史，可以发现宁波在物质文明飞速发展的同时，精神文明建设一样结出了丰硕成果。

20年里，宁波连续六次荣膺“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涌现以“时代楷模”钱海军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典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实现全覆盖，200多万名注册志愿者活跃在宁波的大街小巷，广大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充盈。

可以说，宁波的全面发展、整

体跃升，彬彬有礼、充满大爱，与这座城市的文明气质密不可分。鲍宗豪赞叹“在宁波，看见文明中国”城市品牌深入人心，体现了宁波这座全国文明城市的远大追求。

同时，宁波还加强城市文明法治化保障，近几年制定修改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志愿服务条例等有关城市文明的法规条例，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公筷使用规定。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宁波一方面有深厚的城市文明积淀、丰富的文明创建经验，同时又在法治化、制度化上有了行稳致远的坚实基础，在这个新起点上，宁波就迫切需要更多理论层面的突破和提升。”

鲍宗豪认为：“宁波是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在文明创建、文明培育、文明实践等方面成绩斐然、有口皆碑。宁波在这些领域中的理论内涵、发展变迁、未来战略、运行保障等方面有巨大的经验总结提炼空间，也是一片广阔的理论研究沃土。现在，宁波在城市文明理论研究上迈出这一大步，相信能够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前天的研究院揭牌仪式上，与会专家学者都谈到了一个关键词：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大家有一个共识：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城市文明无疑是其中的重要内涵和重要体现。作为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宁波有条件、有责任、有义务扛起先行先试的使命担当，把精神文明建设这个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伟大社会实践做深做实，让宁波的城市文明成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精彩缩影。

作为“领风气之先”的宁波城市文明研究院将怎么建？又将为什么带来什么？

“研究院通过校地合作，充分发挥宁波大学人才和理论研究优势，聚合国内相关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努力打造成为全国城市文明研究领域的高地。”宁波大学负责人说。

学术研究高地、人才赋能基地、社会评价平台、新型高端智库，这是共建双方对研究院的定位和发展期待。

事实上，研究院从筹办以来，建章立制的节奏一直紧锣密鼓。目前，研究院已组建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首批聘任了22位咨询专家，并内设立了宁波城市文明理论研究中心、城市文明宁波样态实践研究中心、大数据与宁波城市文明建设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

记者了解到，研究院每年的任务清单也设计得非常具体，包括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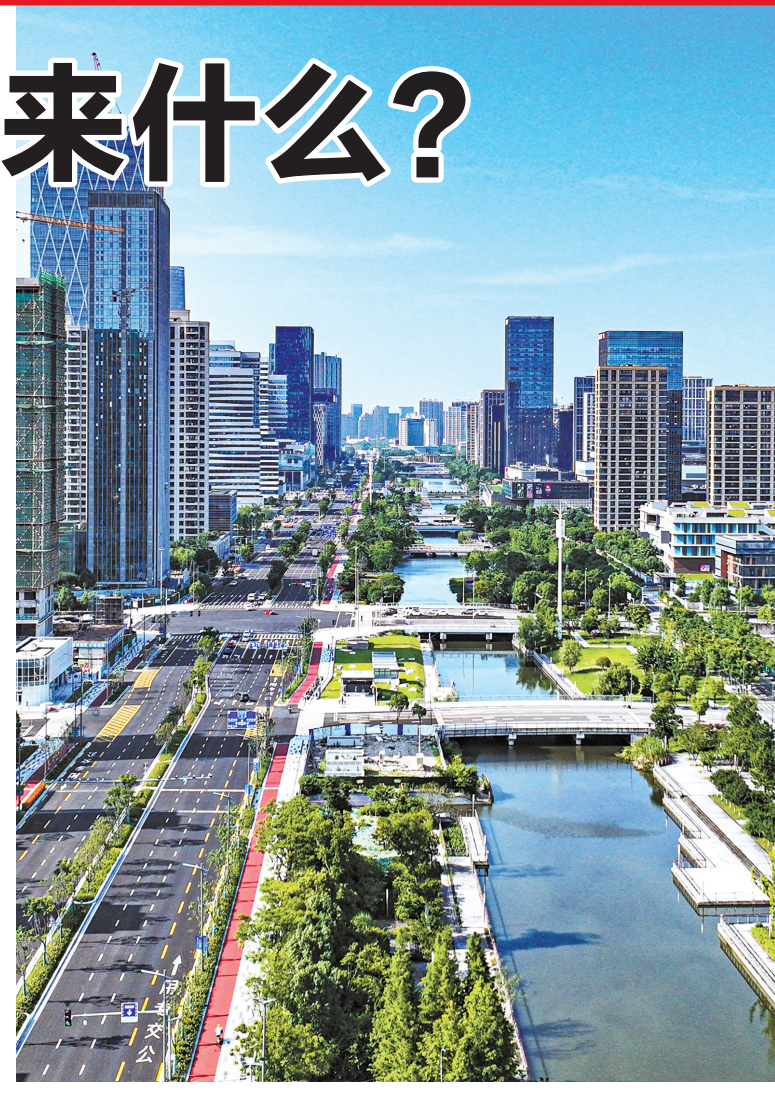
年形成不少于5项课题研究成果，牵头开展1次城市文明高峰论坛，发布《宁波城市文明建设蓝皮书》等。

宁波城市精细化治理工作标准和实践路径研究、宁波区域形象塑造现状与进一步提升研究、“80后”“90后”群体文明素养现状调查及提升对策研究……目前，首批8项重点课题和11项一般课题已经启动，为研究院的事业开了好局。

宁波大学陈正良教授告诉记者，研究院将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城市文明创建的理论研究，同时提供高质量的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社会评价及其他咨询服务，“宁波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还有许多问题去研究、去解决，需要我们人文社科研究者的参与努力。我们是宁波文明建设的研究者，同时努力做宁波文明故事的讲述者、文明形象的传播者、文明建设的践行者。”

未来，城市文明研究院将在学术研究、决策咨询、社会服务、文化引领、国际交流等方面深耕细作，同时为甬城培育一批城市文明实践的“宁波人才”。

在各方人才和智力的汇聚下，研究院将成为城市文明的一个创新引擎，实现人与城“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全线开通的海晏路与碧波荡漾的杨木碇河相互映照，为东部新城增添现代都市气息。（严龙 摄）



记者 王佳 通讯员 王舜华

近日，宁波海事法院向社会通报了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情况。该院近三年涉海案件审判显示，海洋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的打击力度仍需加大，海洋生态环境修复机制亟待完善。

## 三年涉海洋生态环境案件171件 其中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增长明显

嵎泗马鞍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有着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独特的岛礁自然地貌和潮间带湿地。

去年，刘某、袁某在禁渔期采用禁用方法在这片保护区进行非法捕捞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宁波海事法院宣判，刘某、袁某被判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和修复费用47499.2元、惩罚性赔偿7009.6元，并公开赔礼道歉。此前，两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事要追溯到2021年2月，刘某、袁某共同出资打造船舶，并准备了空压机、潜水服等辅助工具。同年6月至9月，两人在未取得贝藻类捕捞许可证情况下，驾驶嵎泗马鞍列岛的壁下岛、大盘岛周边

## 宁波海事法院近三年涉海案件审判及司法保护显示——海洋生态环境修复机制亟待完善

宁波海事法院法官利用东海休渔期，到象山县长门渔村开展“送法进渔港”法治宣传活动。

海域，用勾刀潜捕海胆、拳螺、贻贝等野生潮间带生物，非法获利7000余元。

两人的非法捕捞行为，导致保护区内海洋生物生长发育受阻、繁育终止，礁石等天然栖息地遭到破坏，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舟山市人民检察院就其行为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宁波海事法院开庭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海洋是世界上最大的自然生态系统，在实现人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任何破坏海洋自然资源、损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宁波海事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该院受理的涉海洋生态环境案件数量上升明显。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2年，该院共受理涉海洋生态环境案件171件，比2015年至2019年的79件增加了92件。

其中，海洋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增长较快，171件案件中，109件属于该类型，占比63.7%，涉及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倾倒建筑垃圾、非法采砂，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

此外，随着海运经济迅猛发展，船舶碰撞后漏油引发的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系列案件也有所见，主要是在减轻、消除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而采取的应急处置和防备措施

中，对清防污费承担产生的争议，此类案件通常涉案标的较大，如因“宁大10”轮沉没漏油引发的清防污费索赔纠纷共7件，标的额7600余万元。

## 恢复性赔偿推广 资源损害评估有待加强

为了更好地保护海洋生态，我省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修复”理念，也被贯穿在司法审判实践中。

2021年，周某雇用多人在舟山



宁波海事法院法官会同嘉兴市自观局工作人员在杭州湾海域对油污事故受污染海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将1.4亿颗贝类苗种放入海。

至福建海域，使用浙江省明文禁止的禁用渔具电脉冲惊灯进行捕捞，捕获螃蟹、虾蚧、杂鱼等水产品，渔获物价值约168000元，并进行销售。

周某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对水生生物资源造成了直接和间接损害，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专家进行了专业评估。专家认为，针对涉案行为，采取在案发海域或附近海域放流鱼苗（鱼种）进行生态补偿，参照《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十三五规划》中提到的海洋类

增殖放流投入产出比，折算出周某至少应投入的补偿金额，同时给出了增殖放流品种、品种体长大小、运输方式、放流时间等建议。经开庭审理，宁波海事法院判决周某分期缴纳增殖放流资金，修复被破坏的海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据介绍，海洋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的违法行为人涉及刑事犯罪占比高，109件案件中99件案件的侵权行为人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并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法官释法说理后，近九成侵权行为人愿意调解，愿意拿出资金作为海洋生态修

复赔偿基金。

海洋生态损害鉴定、生态修复极具专业性。实践中，检察机关、法院邀请专家为案件办理提供专业支撑已是常态。但目前面临的一大难题是，涉海洋生态类的专业评估机构还是太少，且由于海洋生态环境的特殊性，往往不具备事后实地查勘或现场复原的可能，评估时缺乏相应的参照标准，导致出现无法评估或评估准确性不高的情况。

随着环境资源审判改革的不断深入推进，恢复性赔偿、替代性修

复等新的裁判方式、裁判理念逐渐推广适用，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也逐渐成为司法裁判和调解的方式。但关于这类方式如何执行、监督及不能执行时如何应对缺乏明确规定，容易导致判决、调解的目的和效果落空，受损的海洋生态环境亦无法得到修复。

保护海洋生态，人人有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相关条文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作为生态环境民事公益

物，而源头是非法捕捞。

“预防此类犯罪行为，就要从源头彻底切断非法利益链条。”宁波海事法院相关负责人建议，在加强对珍贵濒危海洋野生动物保护、最大程度减少误捕等对海洋野生动物生存影响的同时，推动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化协作机制，从非法捕捞、收购、运输、出售每一个环节对违法行为行为实施全链条打击，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行为。

为了更好地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修复，业内人士建议，探索建立海洋生态环境资源评估机构名录和专家名录，提高评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探索建立由财政、审计、环保、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海洋渔业、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多方协作机制，包括涉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等机制，设立专门账户进行接收和使用，规范修复资金使用流程，并明确不同损害形态的修复标准并据此实施，确保修复效果。

当然，还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门调解委员会，广泛吸收相关方面的专业人才及长期扎根基层、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基层干部群众，利用熟人熟地优势，努力把海洋生态环境纠纷案件化解在萌芽状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可开设海洋生态环境教育的相关课程，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协调生态环境发展的综合决策能力及涉海行业人员的海洋生态环保意识；鼓励公众参与海洋环保行动和环保监督，支持和引导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 纯数据授信，宁波巧解小微企业贷款难题

编者按

作为继土地、劳动力、管理、技术、资本等之后的生产要素新形态，数据要素正成为优化生产资源高效配置、创造数字经济生产力、探索构建数字经济新型生产关系的新基因。特别是“数据二十条”发布后，数据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已步入深水区，在此背景下，宁波如何破题？今起，宁波日报报网端将联合推出“数实融合”新解法”系列报道，一同探索数据要素推动宁波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的新故事、新解法。

## “数实融合”新解法①

殷聪 文/图

一方面是部分个人、小微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面临提交材料多、手续环节多、申请办理时间长、需要抵押等问题。

一方面是金融机构难以获取个人、小微企业的公共数据，无法全面分析用户信用资质，构建以数据为中心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如何在化解供需矛盾的同时，进一步防范金融风险？在宁波，“甬易贷”正尝试通过公共数据的市场化开发利用，开启个人、小微企业纯数据授信新模式。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供需双方相关信息不匹配是造成个人、小微企业贷款难，金融机构不敢贷的主要原因。”“甬易贷”项目经理、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忻犁说，通过市、区两级搭建的公共数据

平台，“甬易贷”一头连着人社、住建、公安、税务等部门的个人数据，一头连着银行的存贷款数据，通过打破各部门、各机构的数据壁垒，让数据真正发挥应有的价值。

能够打破数据壁垒，得益于宁波公共数据的汇集、共享、开放与应用。这是“甬易贷”能够开启纯信用、全线上贷款模式的关键一步。相比于传统模式，个人、小微企业只能在线上申请，与线下办理不同，“甬易贷”的整体授信测算、放贷都不需要个人、小微企业提交任何资产证明与材料，数据流转就能全部搞定，即申请即发放，办理更加便捷。

市民陈师傅家中装修想要贷款，但由于没有公积金，尝试了几家银行贷款，均以失败告终。镇海农商银行了解陈师傅的需求后，便向其推荐了“甬易贷”厚德新市民贷产品。

在实际操作中，“甬易贷”通过更多维、丰富的评价指标对用户进行综合分析后，便会通过“浙里办”秒出额度，随后转接丰收互联APP

生成合同。不久后，陈师傅便收到了一笔3万元的贷款。

“原先市民申请贷款，需要提交个人基础信息、资质证明等多份纸质材料，从申请到办理，可能需要3个工作日。”镇海农商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也是众多银行难以推广纯信用贷款的主要原因。

而现在，“甬易贷”的出现，让市民可以借助平台优势，找到更加贴合自身需求的产品。银行也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联合计算，解决其无法获取公共数据作为授信支撑的问题。

与此同时，通过数据沙箱模式，“甬易贷”的相关数据只能通过模型结果形式对外输出，而且在使用前还需经过市民的在线授权，进一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简单来说，你可以把数据平台比作厨房，数据比作菜，相关机构通过厨房可以做菜，但无法将菜端出厨房。”忻犁说，数据沙箱模式确保“甬易贷”在数据加工的过程中，可用不可见。



银行工作人员向企业负责人介绍纯数据授信产品。

据初步统计，自去年推出以来，“甬易贷”已与建设银行、渤海银行、镇海农商银行等20余家银行开展对接合作，并通过对接社保缴纳、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学历、行政处罚、企业纳税、失信被执行人等17类数据进行分析建模，形成了个人授信额度、个人风控、企业授信额度、企业风控4个数据模型，进一步提高了银行的风控能力。

目前，在浙里办APP上线的“甬易贷”，累计登录人次已超过10万。

其中，作为首个个人驻服务产品，镇海农商银行的“厚德蓝领贷”，运用纯线上小额贷款，已授信超过4000万元。

按照计划，下一步，“甬易贷”将继续扩大影响面，通过接入更多的金融产品，为市民提供更为优质、快捷的金融服务。与此同时，“甬易贷”将不断迭代优化授信、风控模型，积累更多数据，进一步提高授信准确率与风控精确度，让纯数据授信更多地解决小微企业的贷款难题。